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大门

项目编号：LZZC2025-C2-250048-GDGS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四章 图纸	25
第五章 技术规范	26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大门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2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2-250048-GDGS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大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99093.0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大门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99093.0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拆除旧路面重新硬化、场内绿植栽种、新建石牌坊一座及新建挡土墙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599093.01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

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号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9月22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

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60号

联系人：龙琴

联系电话：0772-512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小区6-20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37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大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7.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8.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0.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以下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文件 (1)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建筑工程类)业绩，提供施工合同以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1.	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599093.01元，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标地点（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5.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阳光支行； 银行账号：7031 2500 0000 0000 3089。
24.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5.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9.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6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分包与转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

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7）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8）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工程量清单；
- （4）图纸；
- （5）技术规范；
- （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 （8）合同主要条款；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3.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概述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评审程序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
- 3) 商务条款中的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 质量标准、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服务）需求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最后报价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6.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9.1条的规定修正。

26.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比较与评价

27.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6.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错误修正

29.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 评委表决

3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 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验收

35. 验收

3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代理服务费

37.1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5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图纸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参考。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20分)		20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扶持，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某供应商报价分=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元）×20分
商务分 (10分)	信誉分	4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1.5分，具有初级职称得1分。 2、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得1.5分，具有初级职称得1分。 3、供应商拟投入安全员具有职称证得1分。
	项目业绩分	6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建筑工程类)业绩，每个得3分，满分6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分 (70分)	主要施工方法	12	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先进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9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

		案，工艺比较先进、方法比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0	一档(2.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7.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一档(2.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有基本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简单，基本满足施工需。 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7.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科学，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一档(2.5分)：有基本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名般，制度简单。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简单，自控体系简单，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有专门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非常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	10	一档(2.5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简单，且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基本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织措施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二档(5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7.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四档(10分):有专门详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很合理,制度很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一般。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般。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基本要求。 二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比较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比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详细具体措施且措施合理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一般。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

			可行。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比较可行。 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6	一档(1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基本可行。 二档(2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可行。 三档(4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正确,对策比较可行。 四档(6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全面清晰正确,且对策切实可行。
	总分	100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竞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 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 2013 〕 17 号文、桂建管〔 2014 〕 25 号文和桂建管〔 2016 〕 70 除外。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 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确定。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 C类证书）。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 2013 〕 17号文、桂建管〔 2014 〕 25号文和桂建管〔 2016 〕 70 除外。

①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用限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备注：

后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安全员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						

备注：

后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④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报价表

报 价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 量标准
1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 烈士陵园大门	1 项			

备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保证对响应文件严格保密，无串标、泄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合同协议书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6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填写。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建筑工程类)业绩，提供施工合同以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表名字）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4)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建筑工程类)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类似项目类型 (资格审查类似业绩/资信评审类似业绩)

备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供应商须知13.3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內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备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骗取成交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供应商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1)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B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 (2)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 (3) 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C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大门

发包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大门**；

2、工程地点：融水县；

3、立项批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承包范围：详细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

二、施工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工程总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监理、甲方审核同意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

四、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及支付账户

1、工程实行单价承包。为了确保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工程如有增项、漏项的，价格以审核部门(或者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2、工程付款采取按工程项目完成进度拨款的办法。进度款申请必须附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工程计量单，同时应提供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附图等资料，且经监理方负责人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提出付款申请。

2、合同暂定预算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3、付款方式：

根据融政规〔2022〕2号文件精神，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乙方进场开工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甲方收到请款相关材料后及时向财政局申请拨付，由财政局根据工程进度予以拨款；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及施工资料齐全，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的90%。待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下达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余下3%作质保金用，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向财政局申请一次性付清给乙方（甲方负责请款，财政局负责拨款）。

4、工程款支付账户

(1) 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该工程相应款项甲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签章同意，向除上述账户之外的其他收款账户付款的，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五、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注：甲供工程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①预算增值税计算费率为3%，②甲控材要在预算中有所体现，③甲方能够提供甲供发票给乙方）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六、项目参与单位及人员

1、建设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黄开龙

2、监理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3、设计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4、施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工程变更及结算

1、工程变更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乙方申请甲方现场勘查确认，确认变更后由乙方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融政办发〔2012〕135号及融政办发〔2014〕60号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否则在结算时不给予计算。

(3) 工程变更部分计算依据①变更部分原预算有的，套用原预算价款计算；②变更部分原预算没有的，套用最新版定额及配套文件编制，并按施工当月的信息价计算，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③变更部分原预算没有的，且无定额可套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

(4) 工程变更后增加的工程价一起计入工程总价一并请款。

2、结算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0个工作日内天内完成送审。

(2) 结算时需要聘请第三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一起到现场确认，无异议的最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如因场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图纸要求施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予结算。

(4) 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与现场有偏差和工程预算有错或漏项的，经签证后，甲方应按实际所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给承包人。

(5) 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有关部门代表，（如县发改局代表、财政局方代表（如有））、委托的监理代表、设计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八、甲方义务

- 1、甲方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
- 2、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等相关手续。
- 3、甲方在开工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三通一平），施工过程中甲方做好群众的配合工作，如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的，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7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时间拖延甲方负责。

九、乙方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截留余下工程款；在施工过程由乙方在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2、工程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得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若乙方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出具书面材料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备齐竣工验收材料一式四份。（含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验收材料）

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提供一式四份竣工资料备案、结算审计；

十、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4）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5）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政府指令性停工。③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④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

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

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一、质量保修

1、本工程缺陷期限及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涉及屋面防水或外墙改造的，保修期按3年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十二、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签约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缺陷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60号 住所：

电话： 0772-512100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50110331100000476

账号：

邮政编码：545300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大门

发包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大门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与发包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缺陷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毕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返修费用按发包人与修理单位或人员结算金额从保修金内扣除，不须承包人确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交付。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维修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279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合同时约定。

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大门**

甲 方：**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施工安全的管理工作，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目标和要求

- 1、杜绝和消灭工程施工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 2、安全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 3、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为 100%。
- 4、工地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清。
- 5、确保所建工程项目的安全产。

二、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
- 2、对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 3、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给予乙方在施工中提供便利条件。

三、乙方责任

1、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应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不得要求现场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领导汇报。

5、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工地的质量、安全、进度检查，对于甲方提出须整改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上报甲方相关科室进行复查。对于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特殊岗位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7、对施工而引起的质量、设备故障、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表：

乙方：
代表：

2025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工程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烈士陵园大门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者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